

厦门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

厦文明委〔2015〕8号

关于印发《厦门市文明旅游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市文明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现将重新制定的《厦门市文明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印发你们，请参照会议制度中的任务分工认真履行职责，扎实开展文明旅游工作。

厦门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5年7月3日

厦门市文明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落实中央、省文明委关于开展文明旅游工作的一系列部署，根据推进工作的实际需要，经市文明委领导同意，建立厦门市文明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职责

联席会议在市文明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为：

1. 学习贯彻中央文明委和省文明委关于文明旅游工作的部署要求，研究制定推进工作的措施办法。
2. 研究部署文明旅游宣传工作，营造文明旅游环境。
3. 组织开展文明旅游工作调研，提出对策建议。
4. 树立先进典型，总结交流经验。
5. 组织专项督查，通报问题并督促有关部门改进提升。
6. 协调解决文明旅游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联席会议组成

厦门市文明旅游工作联席会议由 27 个单位组成，分别是：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市委台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外侨办、市国资委、市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港口管理局、厦门日报社、厦门广电集团、厦门边检总站、厦

门海关、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厦门火车站，思明区、湖里区、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

每个单位由一名分管领导作为联席会议成员，并指定一名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作为联络员，参与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联席会议由市委文明办负责同志召集。

（三）联席会议形式

1. 工作例会。联席会议全体成员会议每年召开 1 - 2 次，通报情况，分析形势，总结经验，研究问题，部署工作。

2. 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由部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参加的专题工作会议，研究急需解决的实际问题。

（四）成员单位责任

1. 按照各自职责，落实推进文明旅游的相关工作。

2. 向联席会议报送开展文明旅游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3. 对文明旅游中需要综合协调的工作向联席会议提出议题和建议。

4. 及时报送落实文明旅游工作信息。

5. 遇有阶段性重大任务，应服从大局，积极配合，抽调力量参加。

6. 完成其它上级交办的任务。

（五）联席会议办事机构

联席会议办事机构设在市委文明办，主要负责与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日常沟通联络，了解掌握各成员单位文明旅游工作进展情况，协调各成员单位参与文明旅游重要活动或统一行动。

二、任务分工

市委文明办主要负责牵头协调和统筹推进文明旅游工作，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根据中央文明委部署要求，召集成员单位共同研究部署文明旅游工作，对任务进行细化分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专题督查调研，总结交流经验，树立先进典型。根据上级部署，组织开展文明风景旅游区创建活动。协调督促各有关部门开展文明旅游宣传，适时征集发布文明旅游公益广告宣传。加强沟通，做好动态信息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

市旅游局主要负责把好“组团关”、“行程关”和“落地关”，把文明旅游工作要求落实到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景区的服务规范之中，纳入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考核。重点抓好出境游团队培训，强化领队和导游管理，全面落实“行前说明、行中引导、行后总结、重要环节及时提示”要求，落实“在20人以上的旅行团中选取1名文明督导员”工作制度，建立领队和导游文明教育引导责任

制。做好文明旅游宣传，组织开展文明旅游各种主题宣传实践活动，制作有关宣传品，在旅行社、A级景区、星级饭店等场所播放文明旅游宣传标语和公益广告，大力宣传“文明旅游十大提醒语”、《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和《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营造文明旅游的浓厚氛围。落实文明旅游“红黑榜”发布制度和《旅客旅游不文明记录管理办法》。强化旅游市场秩序整治，重点规范旅行社经营和导游服务行为，打击虚假旅游广告和旅游购物欺诈等行为；打击在车站、码头等旅客集散市场拉抢游客和敲诈勒索、欺行霸市行为；强化旅游质量监管，畅通旅游投诉渠道，及时受理投诉案件，切实维护游客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深化旅游行业文明创建，加强旅游协会、旅行社协会等行业组织的管理，健全完善行业规范，优化旅游行业服务，依托行业自律推动行风建设，提升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形象。会同文明办和建设部门抓好文明风景旅游区创建，完善旅游景区的基础设施、旅游设施、文化设施建设，优化景区管理和服务。会展局在组织会展等事务中主动开展文明出行、文明礼仪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参与人员在各种展销会、交易会 and 出国、出境考察访问过程中注重文明言行。

市交通运输局、国资委、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厦门火车站主要负责把好出行“交通关”，厦门港口管理局协助做好港口行业文明旅游工作，着重做好场景宣传，开展文明旅游

主题教育宣传活动。市交通运输局、国资委督促指导所属运输企业在车站、码头、公交站点和机场等重要场所布置文明旅游内容，组织员工开展文明旅游培训和志愿服务活动，增强员工文明旅游宣传意识。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厦门火车站在安全运送游客中，加强对服务人员的运输安全和文明旅游宣传教育，运用展板挂图、电子屏幕、广播电视播放文明旅游公益广告和相关宣传片、微电影，发放文明旅游宣传册、宣传折页等宣传品。

市公安局、厦门边检总站、厦门海关、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主要负责把好“证照关”和“出境关”，做好场景氛围布置，把文明旅游宣传教育引导作为办理相关业务的固定流程，把文明旅游提醒语嵌入互联网业务受理窗口，做到每个环节都有文明旅游宣传材料、告知教育和引导信息。对在境外发生不文明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有关人员进行备案，再次申请出境时从严审批。

市委宣传部、厦门日报社、厦门广电集团主要负责做好文明旅游宣传报道，对旅游不文明行为进行曝光，加强日常舆论监督。将文明旅游报道纳入年度宣传报道计划，协调所属媒体和网站持续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在民族传统节日、寒暑假等重要时间节点，厦门日报社、厦门广电集团开设专题专栏，进行集中宣传引导，制作和刊播文明旅游公益广告。

市教育局主要负责对在校生进行文明旅游宣传教育。落

实《中小学生赴境外研学旅行活动指南》，督促组团单位做好行前培训。鼓励高校将文明旅游融入旅游管理专业教育。开展“文明旅游进校园”活动，鼓励中小学积极参加文明旅游宣传实践活动。

市建设局主要负责把文明旅游相关要求融入公园、绿地、旅游景区的基础设施、旅游设施、文化设施的建设管理之中。配合市委文明办、市旅游局开展文明风景旅游区创建活动。

市文广新局主要负责依法监督管理文化市场秩序，加强世界文化遗产等文物旅游资源的保护与展示，结合文艺演出宣传文明旅游。

市商务局、市外侨办、市国资委主要负责做好对出国（境）人员的宣传引导，让出国（境）人员熟知目的地风俗习惯，做到文明出境、文明出访。加强对国外、境外中资企业员工的督促，引导外派劳务人员规范自身言行，纠正不文明行为。

市委台办主要负责应邀赴台人员的行前文明教育，努力提升应邀赴台人员文明素质，做到文明出境、文明出访。同时在市台办办事窗口做好文明出行宣传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市场监管职责范围内，严厉查处旅游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商家文明、公平、诚信经营，依法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维护良好旅游市场秩序，

促进厦门旅游市场健康发展。

三、联席会议及办公室组成人员

(一) 联席会议成员

总召集人：

黄鹤麟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成 员：

封斌林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田承洋 市委文明办副主任

谢永福 市台办副主任

吴亿年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晓彬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蔡顺华 市建设局党组副书记、纪检组长

林国泰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郑 耀 市商务局副局长

傅国强 市文广新局副局长、直属党委书记

李啸萍 市外侨办副主任

詹天才 市国资委监管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林育周 市旅游局纪检组长

周加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

邱能水 市港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纪委书记

赵 琿 厦门边检总站党委委员、政治处主任

李云龙 厦门海关副关长、政治部主任

王 平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汪金铭 厦门日报社副总编辑
薄鲁军 厦门广电集团党委委员、副总裁
蔡顺驰 厦门航空纪委书记
连贤智 厦门火车站党委副书记
卢 彬 思明区政府副区长
肖 平 湖里区政府副区长
连坤明 集美区政府副区长
苏亮文 海沧区政府副区长
陈 岚 同安区政府副区长
林奕田 翔安区政府副区长

(二) 办公室成员

方钧泽 市委宣传部宣传处处长
黄平南 市委文明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处处长
谢英浆 市台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许界群 市教育局德育处处长
王福建 市公安局出入境支队政委
沈保能 市建设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魏晓莉 市交通运输系统文明办主任
郑艳慧 市商务局副调研员
贺建华 市文广新局直属党委专职副书记
蔡玉祥 市外侨办出入境管理处处长

刘北飞 市国资委宣传教育和群团工作处处长
洪赋洋 市旅游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彭清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人事处主任
白振坤 市港口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
王 玮 厦门边检总站政治处副主任
王阳生 厦门海关政工办主任
叶春霖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政工处副处长
廖慧娟 厦门日报社采访中心副主任
郑 红 厦门广电集团总编室副主任
顾育斌 厦门航空党群工作部宣传经理
雷瑜娟 厦门火车站团委书记
王一青 思明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文国清 湖里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郭守新 集美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章国炎 海沧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纪 耿 同安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陈书东 翔安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本部门职能优势，按照各自职责扎实开展文明旅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参照本规定制定相应的工作机制，形成文明旅游工作合力，推动全市文明旅游深入开展。

厦门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7月3日印发
